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东关村、南门里村联村联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东关村、南门里村联村联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项目 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陆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3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4.2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1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省陆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加盖公章）

2026年 11 月 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（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）。

0383DDF1